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72號

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田欣永律師

吳俐萱律師

王毓伶律師

被告 楊勝財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4年度附民字第31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未得原告同意，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下午1時8分許，持乙炔切割器破壞並竊取原告所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鐵製水門(含綠色框架、藍色水門轉盤，下稱系爭財物)後，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隨後將系爭財物變賣予訴外人裕峯環保有限公司，而系爭財物原價值新臺幣(下同)84,000元，經計算折舊後，價值72,000元【計算式：84,000元÷使用年限28年=3,000元(每年折舊)；3,000元×已使用4年(109年完工、113年遭竊)=12,000元；84,000元-12,000元=72,000元】，原告另支出118,400元修復遭被告破壞之

01 水門，因被告竊盜行為合計受有190,400元(計算式：系爭財
02 物價值72,000元+水門修理費118,400元=190,400元)之損
03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4 償責任等語。

05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答辯略以：

07 對於113年度易字第240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亦
08 不爭執伊要負賠償責任，惟希望酌減賠償金額及分期給付。

09 三、得心證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承景企業社統一發票
14 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易
15 字第2405號刑案卷核閱無誤，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6 是被告故意破壞水門周邊之框架及轉盤，進而竊取系爭財
17 物，及已變賣部分盜贓物，可認該當不法侵權行為無誤。從
18 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90,400
19 元(系爭財物價值72,000元、水門修理費118,400元)，及自
2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3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四、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並由刑事
24 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25 定，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嗣訴訟中，原告亦未繳納任何訴
26 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
2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季杏